

研發處通告第 1060280 號
107 年 7 月 30 日

關於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相關事宜（基礎教師之申請案適用）

依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規定，本校專任教師欲出席國際會議者，除向政府機構申請已達限定次數者外，應先向政府機構申請補助，未獲補助、補助金額低於本校標準或已達前述限定次數者，才可申請校內補助。有關前述規定之相關疑義，經 107 年 6 月 5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學術研究委員會討論，決議依下列方式處理：

案例一：

教師 A 有執行當年度科技部計畫，且其科技部計畫核有國外差旅費；若教師 A 因執行計畫所需已將部分或全部國外差旅費變更為業務費，之後因科技部計畫國外差旅費不足或已用罄而希望申請校內補助，應如何補助？

學研會決議：

如有案例一教師 A 之情形者，採「以科技部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上原核准之金額為準依本校法規核算補助」之原則辦理。

案例二：

教師 B 有執行當年度科技部計畫，且其科技部計畫核有國外差旅費，但教師 B 當年度除要參加於科技部計畫書中敘明要參加的會議外，規劃參加另場會議；教師 B 表示另場會議與科技部計畫內容不相符，要求校方補助，應如何補助？

學研會決議：如有案例二教師 B 之情形者，因該教師已獲政府機構補助，不符合本校補助要點規定「未獲補助、補助金額低於本校標準或已達限定次數」之要件，爰不予核予校內補助，惟未來該教師參加其他會議，若科技部計畫國外差旅費已用罄或餘額低於本校標準時，仍可申請校內補助。

以上處理原則適用於由研發處審核之基礎教師之申請案，其他由附屬醫院或其他經費補助單位審核之案件，依該等單位之規定辦理。本次學術研究委員會會議紀錄可至本校「[會議函文管理系統（校級委員會）](#)」下載查詢。